

##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3.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地点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6,724,2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1509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2,068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88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655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672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750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459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94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655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672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提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6,72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748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对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戴文东、侍文文
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6日